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准则，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

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

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3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主要内容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4、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14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不进行追溯调整，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14号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

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要求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会对PPP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相应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